大局观

为消费者权益撑起一片蓝天

——人民法院依法保障消费者权益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雷 蕾

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2014年3月15日,新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消法)正式施行,至今已整整5年。

5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回应新问题、制定新举措,相继出台了多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司法解释,并接连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充分显示出人民法院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

严守"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药品安全切中当下社会痛点,是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重中之重。

"让消费者能够放心消费,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是最重要的。"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主席戴北方认为,对于侵害消费者权益且屡禁不止的企业,要加大惩处力度。

201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虚假食品、药品广告代言人和推销者承担连带责任;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的承担连带责任;责任主体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为"舌尖上的安全"编织起严密的保障网络。

2014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剑指严重危害药品安全的生产和销售行为。

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食药监总局、公安部、国务院食安办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2018年,人民法院依法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7092件,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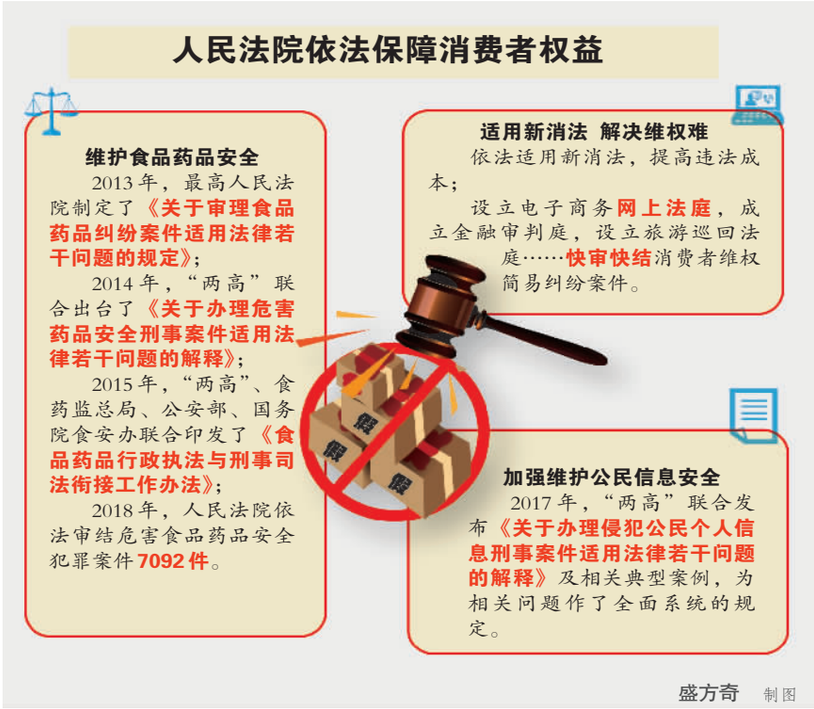

盛方奇 制图

适用新消法严惩重处

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新消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大幅提升不法经营者赔偿金额,让制假售假者付出沉重代价,为消费者放心消费撑起一片蓝天。

面对消费市场买卖双方商品信息不对称、经营者违法成本低、消费者维权成本高等问题,人民法院在审理有关案件时,准确运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加重经营者的举证责任,有效缓解了消费者举证难问题。

同时,针对经营者制定"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适用新消法的规定,对经营者利用其优势地位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一律认定为无效。

2018年,广东法院公开宣判全国首例共享单车消费公益诉讼案,判决经营者按承诺退还押金,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了共享经济规范发展。

为着力解决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许多法院设立电子商务网上法庭,消费者网上"填单"就能起诉;成立金融审判庭,促进案件专业化审判;深入景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就地及时开展审理调解。对于消费者维权简易纠纷案件,实行快审快结,及时保障消费者权益。

加强维护公民信息安全

新技术、新交易模式日新月异,互联网购物、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事物在释放技术红利、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带来隐患。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与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合流,呈高发之势。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前面临最大的问题就是新型欺诈,涉及到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漯河市市长刘尚进指出。

2016年,徐玉玉因电信诈骗致死案件引发社会热议,也将个人信息保护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

2017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相关典型案例,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主任张占斌表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更需要法治手段来维护市场秩序,唯其如此,才能更加有效地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才能让消费者放心消费。

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任贤良也表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和相关部门治理力度的加大,网络空间的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

全国人大代表王连灵:

进一步加强"校园贷"治理

本报记者 罗书臻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唐山市政协副主席王连灵非常关注"校园贷"问题,此次全国两会,她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治理的建议。

近年来,学生因向"校园贷"借款而背负巨额欠款的新闻屡屡被爆出,学生因还不上欠款辍学自杀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全国两会期间,王连灵表示,"校园贷"乱象亟待治理,各高校要加强普法安全教育和合理消费观念的教育力度,建立大学生的信贷体系尤其是资助信贷体系,满足经济困难学生的保障性需求,从源头上遏制"校园贷"乱象。

王连灵还建议,金融监管部门、网贷平台、学校以及警方要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可疑人员、可疑问题进行及时预警,在提升学生理性消费意识、信用意识的同时,保护学生远离罪恶黑手;学生家长应有知情权,大学生目前还处于消费期,还款能力非常有限,贷款偿还最终还是由家长买单,因此"校园贷"应从法律或监管层面规定贷前家长知情权;建议国家设置认证机制,任何公司从事贷款业务都需要通过国家认证,并强制要求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全国人大代表温菲:

创新司法救助方式 拓宽司法为民路径

本报记者 李 阳 本报通讯员 黄亨爱

"一项好的救助制度胜过一万次慰问。"3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环保部负责人温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希望各法院不断创新司法救助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司法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

温菲提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有一项司法救助机制得到了当地群众的高度称赞。该机制有三个特点:一是法院主导,社会参与,规制公开、流程透明;二是拓宽渠道,保障资金来源;三是严控范围,精准救助。

温菲介绍说,安源区法院于2017年成立了全省首家社会性质的司法救助协会。该协会是独立于法院的法人机构,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委干部及法院干警分别担任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等。资金来源主要是法院执行时因当事人未及时领取执行款而沉淀产生的利息、社会捐赠款以及被执行人有偿还能力后执行到位转入的回填款。

自协会成立以来,捐款达160万余元,共对86名困难申请人救助近210万元,同时还化解了一批执行不能的案件,执行信访率下降30%,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连年攀升。

全国人大代表张杰:

用司法之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王 俏 本报通讯员 钟丽君

"'两高'工作报告振奋人心。"日前,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三公司工务维保部副经理兼道岔车间主任张杰在谈及审议"两高"工作报告的感受时说。

张杰表示,人民法院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同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我国被公认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司法发挥了重要作用。"张杰说。

张杰这次参会带来了关于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的建议。他在建议中提出,人民法院要指导好家事纠纷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与妇联、公安的联动沟通。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即使证据不足,也要对被申请人加强法治宣传,预防家暴;证据充分的,要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送达至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

司法统计日益成为经济社会"晴雨表"

本报记者 孙 航

建议名称:关于加强司法统计数据应用的建议

建议人: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邢台市教育局职教教研室负责人 **王凤巧**

"我十分满意!"日前,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邢台市教育局职教教研室负责人王凤巧接受记者采访,谈起最高人民法院对自己去年所提建议的回复,她表示非常认可。去年,王凤巧提出关于加强司法统计数据应用的建议,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

"司法统计是一种以数量表现、数量界限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法律实施情况和社会矛盾状况的调查研究工作。"王凤巧通过调研发现,在司法改革实践中还存在着工具难优、数据难得、功能难彰、监督难做等现实性问题。因此,她建议要加强对司法统计数据真实性的管理,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司法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司法统计数据反映的态势,制作司法建议,及时对相关单位或区域进行重点防范和整治。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建议后,认真研究建议内容,从数据质量、统计分析、成果转化等方面入手,加强司法统计工作。

为了提高数据质量,最高人民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的形式,下发了《人民法院案件信息业务规范》,印发了《关于调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数据收集机制的通知》,要求全国法院司法统计数据均通过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汇集、生成,司法统计由传统人工方式升级为信息化条件下的自动生成模式,司法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真实性有了大幅提升。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司法统计分析工作,加强统计分析管理,建立统计分析通报管理制度,研究构建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统计分析联络员制度,将司法统计与司法调查研究进一步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性、规律性分析,充分发挥司法统计支持司法决策的职能作用,加强司法统计数据在审判管理领域的应用。

王凤巧了解到,为了进一步适应信息化时代发展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还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基于司法活动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

对于增强司法统计应用转化,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进一步关注国家重大改革目标、重大理论研究、立法项目规划、社会热点问题等,牵好司法统计数据"深度应用"这个"牛鼻子",主动开展前瞻性、实证性分析,拓展司法统计数据分析的服务领域,拓展司法统计数据分析成果的转化渠道。

"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情况,已日益成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生产生活的'晴雨表''风向标'。"王凤巧表示,"对于我去年提出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及时反馈推进司法统计数据应用工作情况,并提出要通过司法大数据反映社会问题,为相关部门提供改进工作的依据。我十分满意!"

档案室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重庆邦特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丢失的票号为20300052/20510878,出票日期为2018年4月9日,出票人为驻马店南方中天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收款人为驻马店市恒鑫商贸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9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11日作出(2018)豫1702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重庆邦特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河南]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杨学犟、杨玉山、天津市聚龙粮油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及原审被告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天津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市聚龙粮油有限公司、广东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靖江龙威粮油港务有限公司、杨学犟、杨玉山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326号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巡回法庭(南京)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深圳市天马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9)粤0306民初539号原告深圳市兴利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天马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松岗人民法庭三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江口黔峰茶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监督卡、限期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江口县人民法院**

遵义万盛钢铁有限公司、林金森、林志新、林桂林、林金石、陈应照、陈春林:本院受理原告林桂水与被告遵义万盛钢铁有限公司、林金森、林志新及第三人林桂林、林金石、陈应照、陈春林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一案。现向遵义万盛钢铁有限公司、林金森、林志新、林桂林、林金石、陈应照、陈春林公告送达(2018)黔01民初48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各1份及民事裁定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太山、张信杰、张雪玲、陈燕: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西漕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许亮(公民身份证号321323199510212511):本院受理原告冯亚男与被告许亮名誉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删除侵权内容;2、判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5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公告期满后在2019年6月19日9时30分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依法进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12月6日裁定受理**北京同仁堂昆明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云南恒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召开。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唐山宏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31日裁定受理**唐山宏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指定唐山市顺意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唐山宏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唐山宏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30日前向唐山宏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卑家店镇大城镇村唐山宏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2楼债权债务组;邮政编码:063000;联系电话:0315-353823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唐山宏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唐山宏文冷轧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北]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3月1日裁定受理**衢州市衢江区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为衢州市衢江区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市衢江区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蒋树根、股东占土英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号利时卢森堡B区15楼,联系人:张烨律师:13676607350;戴晓军律师:18805704640)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衢州市衢江区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文件包括债权申报表、债权人联系方式和债权文件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上述格式文件可从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网站(www.qzlawyer.com)下载填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本院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张吉献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天津顺天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指定天津市泛华清算有限公司为天津顺天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天津顺天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5日前向天津顺天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碧祥路新兴园5号楼201室,电话:022-2752590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津顺天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顺天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四川康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2019年2月26日受理**四川康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指定四川山助律师事务所为四川康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康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7日前向四川康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杭州路88号(四川山助律师事务所办公室);邮政编码:620860;联系人:王勇;联系电话:028-37621557,1354768307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能行使权利。四川康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中国藤椒文化博物馆(幺麻子)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洪雅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3月15日(总第7640期)

其 他

致**邢利斌**(「被告人」):

据此通知,东加勒比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法庭于2019年2月26日颁令(「颁令」)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索偿人」)对你执行下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判决的三项法令:

甲.2015年12月13日(2014)民二终字第203号所作出的判决;

乙.2015年12月13日(2014)民二终字第204号所作出的判决;及

丙.2016年12月27日(2016)最高法民终286号所作出的判决(统称「判决」)。

根据该颁令,你需支付索偿人一共325,374,626.58元人民币作为被告人根据判决拖欠索偿人的欠款;及由颁令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年利率为5%的利息即每天44,571.87元人民币;及因此诉讼而起的法律费用,如未能于14日内同意该银码,则由法庭作出评估。

可透过索偿人律师Walkers(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8号历山大厦15楼,电话为+852 2596 3384,档案编号为CAY/CM/H16271)取阅该颁令。